

# 《智慧城市数据账户资源共享应用规范》 解读

## 一、编制背景

我国智慧城市经十多年的历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数字政府初露端倪，而数据是构筑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服务的核心内容。但由于不同数据相关方、部门等的权责及业务划分不同、划分边界模糊，导致高效开展业务应用及服务仍具有一定的困难。例如各相关方均针对各自领域业务和服务进行数据的采集、存储、整理及管理，不同相关方之间在数据内容、数据架构、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等方面不对称，导致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难以便捷、顺畅地流通和应用，对复杂综合业务和精准创新业务的支持力度难以充分发挥；不同数源数据重复度高，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差异较大，数据来源难以汇总归集，数据问题追踪困难、数据更新校正周期长，导致数据服务和业务应用难以统筹规划、综合应用。

## 二、目的意义

本文件以公共基础信息库、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等作为数据来源，以公共机构、企业、个人等为对象构建公共机构数据账户、企业数据账户、个人数据账户和其他类型数据账户，将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经过归集融合形成数据账户资源，在数据账户平台提

供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场景管理、安全合规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撑下，为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提供高效、安全、有序、精准的数据共享、开放、运营、交易等的应用服务。

本文件通过构建“数据账户”，归集公共机构、企业、个人与其他类型实体全生命周期数据，根据应用、业务及服务需求，建立数据账户目录，将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进行归集融合，解决数据不全面的问题。

本文件建立起数据账户相关方的业务框架模型，明确各相关方在数据账户建立、应用过程中的职责，同时建立起数据账户关键业务流程，覆盖数据账户的开设/入驻、数据目录创建、数据注入、数据目录挂接、数据应用、注销等的关键过程，解决数据账户对外提供数据共享、开放、运营、交易应用服务时所需具备的业务能力问题。

### 三、主要技术依据

第 3 章术语部分主要依据 GB/T 36674《公共机构能耗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0529.1《企业信息分类编码导则 第 1 部分：原则与方法》、GB/T 42450《信息技术 大数据数据资源规划》等标准编制。

第 4 章数据账户资源应用框架主要依据 DB4403/T 278《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DB44/T 2133《政务公开 目录编制指南》和 GDZW 0031《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

指南》编制。

第5章数据账户相关方及业务活动主要依据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34960.5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8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SF/Z JD0400001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通用实施规范》及 DB4403/T 271—2022 《公共数据安全要求》等标准编制。

第6章数据账户关键业务流程主要依据 GB/T 35274 《数据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和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编制。

第8章数据账户资源共享应用要求主要依据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和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编制。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1. 标准的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城市中数据账户资源应用框架、数据账户相关方及业务活动、数据账户关键业务流程、数据账户资源共享应用要求及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智慧城市中面向公共机构、企业及其个人的数据账户及其相关业务活动、管理及共享应用。其他类型数据账户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主要引用数据治理、数据开放共享、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等行业标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等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安全等深圳市地方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公共机构、企业、个人、数据账户、公共机构数据账户、企业数据账户、个人数据账户、其他类型数据账户、数据账户资源、数据资源、数据账户主体、数据提供方、数据应用方、数据账户管理方、数据知识产权、第三方机构等16条术语。

## **4. 数据账户资源应用框架**

### **4.1 概述**

数据账户资源应用框架模型描述了数据账户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关系。涉及数据账户中有哪几类数据，从哪里来源，数据账户里面归集融合哪几类数据，需要哪些管理模块的支撑，对外提供哪些数据应用服务，明确了与数据空间的关系。

数据账户资源应用框架模型如图 1 所示。数据账户由公共机构、企业、个人或其他类型使用者根据需求开设，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经授权、核验或认证以及治理后进入数据账户，形成包括基础、业务和管理等信息的数据账户资源；数据账户平台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场景和供需管理、安全合规管理等功能模块，为智慧城市中无偿的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应用场景，以及有偿的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交易应用场景提供合规、安全、可信、可追溯的信息化、智能化能力支撑。数据账户可根据实际场景和环境需要，独立部署支撑业务活动应用或在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中配套结合使用，相关部署框架可在具体环境设计时细化。

## 4.2 数据来源

给出数据来源需要满足的要求，首先是来源于深圳已有的公共基础信息库，且符合 DB 4403/T 278 中的规定，从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授权运营、交易等相关平台来源的数据目录资源编制宜符合广东省相关资源目录标准 DB44/T 2133

和 GDZW 0031 等规范中的规定，其他数据平台或业务系统作为数据来源宜具备提供结构化数据的能力。

#### 4.3 数据账户

分别界定了公共数据账户、企业数据账户、个人数据账户以及其他类型数据账户中所涉及的基础信息、业务信息、管理信息。

#### 4.4 数据账户管理

针对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场景和供需管理、安全合规管理给出相应的管理内容。

#### 4.5 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是指数据账户主体根据业务需求，基于数据账户平台功能支撑，提供无偿的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以及有偿的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交易等服务。

### 5. 数据账户相关方及业务活动

数据账户相关方主要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账户主体、数据账户管理方及数据应用方。

数据提供方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提供满足数据账户数据标准要求的数据；数据账户主体主要是个人或组织机构等，在数据账户中注册成为数据账户主体，可存入数据，并授权相关方进行数据的应用，对数据账户目录、账户、数据等进行管理；数据账户管理方提供数据账户的注册、

入驻等全生命周期流程，提供账户、数据质量、接入、应用、资源、存证等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方包括数据使用方和数据开发方，提供场景管理、预授权及接口对接等的管理。由第三方提供机构和数据的可信性进行认证、公证并提供权威报告，并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价。在数据账户中应对数据来源、账户、授权、数据质量、应用、存证、安全等进行监管。

## 6. 数据账户关键业务流程

数据账户的关键业务流程涉及数据账户的开设及入驻、数据账户数据注入及挂接、数据账户数据目录创建、数据应用及数据账户注销。

数据账户的开设/入驻是指数据账户主体通过数据账户平台，按照数据账户的类型、范围和内容，选择数据来源，进行数据账户的注册和开通的过程。

数据账户数据注入及挂接是指由数据账户管理方接入数据提供方的已授权数据并与数据账户的数据标准进行比对，比对通过后进行数据的核验或认证，核验或认证通过后数据存入数据账户。

数据账户数据目录创建是指个人/组织机构开设数据账户后，可经过授权后使用数据账户的基础数据目录或在数据账户中自定义数据目录。

数据应用是指由数据应用方发起数据应用请求，由数据账户管理方对数据应用方进行资质审查。数据应用方资质审查通过后由数据账户主体进行数据应用授权，授权通过后由数据账户管理方发起数据的核验或认证，由第三方机构对数据进行核验或认证，通过核验或认证后的数据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核验或认证不通过的数据重新进入数据注入环节。

数据账户注销是指数据账户主体提出账户注销申请，必要时进行数据账户业务的清理，数据账户管理方对注销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数据账户进行注销。

## **7. 数据账户共享应用要求**

首先提出数据共享应有的基本要求，包括目的和范围、授权、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监督和管理、数据共享应用协议等。

其次数据账户资源共享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无偿应用和有偿应用场景。提出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交易等场景的要求。数据共享宜符合 GB/T 36625.4、GB/T 38664.1、GB/T 38664.2 等标准中的规定；数据开放参考《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授权运营参考《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数据交易参考《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然后从数据提供方、数据账户主体、数据账户管理方、数据应用方、第三方等数据账户相关方提出数据账户共享应用要求。

## **8. 安全要求**

包括相关方安全要求和管理安全要求。相关方安全主要从数据账户主体、数据账户管理方、数据应用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的安全要求进行界定，管理安全主要从目录管理、授权管理、数据管理、账户管理、接入管理、应用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界定。

## **五、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本文件的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证企业合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茉拉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龙智慧城市研究院、深圳市三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